

证券代码:300545 证券简称:联得装备 公告编号:2025-043  
债券代码:123038 证券简称:联得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7月15日

2、可转债赎回日:2025年8月12日;

3、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1日;

4、可转债赎回价格:101.7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7%,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5、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8月15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8月19日;

7、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8月7日;

8、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8月12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8月6日)可转债简称:Z得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8月1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联得转债”将按照101.70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联得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联得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解除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若债券持有人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联得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醒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3、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8月1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联得转债”,将按照101.7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联得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很大差异,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大额投资损失,特别提醒“联得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自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5日期间,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联得转债”当期转股价(23.58元/股)的130%(即30.654元/股),已触发“联得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的130%”)。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联得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联得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联得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联得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3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2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7号》文同意,公司2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22日起在深圳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得转债”,债券代码“123038”。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上半年控股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一、公司控股企业发电量情况

据统计,2025年上半年公司控股企业完成发电量259.51亿千瓦时,同比减少1.7%。其中:

1、煤电完成178.70亿千瓦时,同比减少6.8%,主要是受发电结构影响。

2、天然气发电完成31.32亿千瓦时,同比增加3.5%,主要是发电用天然气安排影响。

3、风力发电完成30.01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9.9%;光伏及分布式发电完成16.48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3.4%,主要是公司新能源项目装机规模同比增加。

2025年上半年,公司控股企业上网电量249.66亿千瓦时,上网电价均价0.504元/千瓦时(含税),参与市场交易电量200.80亿千瓦时。

公司主要控股发电企业2025年上半年发电量情况

电源类型	企业名称	公司控股装机容量(万千瓦)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40	2×100		
煤电	上海申能第一、发电有限公司(共同拥有)	40	2×90	44.34	44.58
	上海申能第一、发电有限公司(共同拥有)	51	63+60	22.86	21.54
	湖北宜化热电有限公司	51	2×66	27.05	25.65
	山西长治热电有限公司	100	2×132	17.00	17.00
	中电投热电有限公司	97.43	2×35	15.54	14.39
	上海申能长治热电有限公司	65	2×40+2×42.3	18.87	18.50
	上海申能崇明热电有限公司	100	2×40+2×42	5.79	5.69
	上海申能黄浦热电有限公司	51	45.85+6	6.66	6.51
	上海申能海瀛有限公司	96	21.28	3.1626	3.0643
	上海申能热电有限公司	100	2×35	1.76	1.6500
	上海申能外滩热电有限公司	100	6.75	0.5572	0.5444
	青海格尔木热电有限公司	5	0.4924	0.4783	
	青海海西热电有限公司	100	5	0.4995	0.4790
	西藏自治区昌都热电有限公司	100	5	0.4325	0.4221
	西藏自治区昌都热电有限公司	100	20	1.8972	1.8592
	西藏自治区昌都热电有限公司	100	5	0.4325	0.4244
	西藏自治区昌都热电有限公司	100	10	1.0602	1.0349
	河南南阳热电有限公司	100	7	0.5375	0.5255
	宁陵县正大热电有限公司	100	10	0.7498	0.7248
	睢县正大热电有限公司	65	5.2	0.9072	0.8942
	河南南阳县浩源热电有限公司	100	15	2.3525	2.3056
	河南南阳县浩源热电有限公司	100	20	2.3000	2.2600
	江苏国信智电能源有限公司	90	15	1.9071	1.8395
	河南豫能华豫热电有限公司	100	5	0.6026	0.5942
	河南豫能华豫热电有限公司	100	10	1.0495	1.0376
	河南豫能华豫热电有限公司	100	7	0.5375	0.5255
	宁陵县正大热电有限公司	100	10	0.7498	0.7248
	睢县正大热电有限公司	65	5	0.6339	0.6279
	河南南阳县浩源热电有限公司	100	10	0.8767	0.8635
	河南南阳县浩源热电有限公司	100	10	0.7278	0.7245
	金利丰·河南能源有限公司	100	60	1.4953	1.4244

证券代码:688177 股票简称:百奥泰 公告编号:2025-043

##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 BAT2506(戈利木单抗)注射液上市许可申请获得美国FDA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奥泰”或“公司”)于近日收到BAT2506(戈利木单抗)注射液生物制品许可申请(BLA)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受理的通知。

BAT2506(戈利木单抗)注射液经美国FDA注册审评周期及审评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本次药品上市申请的受理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一、药物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戈利木单抗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50 mg/0.5 mL PFS, 100 mg/1 mL PFS, 50mg/4 mL vial

适应症:

皮下注射型适应症,包括:联合甲氨蝶呤用于治疗中重度活动性类风湿关节炎(RA)成人患者,单用或联合甲氨蝶呤治疗活动性银屑病关节炎(PsA)成人患者,治疗活动性强直性脊柱炎(AS)成人患者,用于对肿瘤细胞依赖或对其他治疗方案应答不足或不耐受的中重度活动性溃疡性结肠炎(UC)成人患者。

静脉注射型适应症,包括:联合甲氨蝶呤用于治疗中重度活动性类风湿关节炎(RA)12岁及以上患者,治疗活动性强直性脊柱炎(AS)成人患者,治疗活动性银屑病关节炎(PSA)成人患者。

二、药品其他情况

BAT2506(戈利木单抗)注射液是百奥泰根据中国NMPA、美国FDA、欧洲EMA生物类似药相关指导原则开发的戈利木单抗生物类似药。戈利木单抗是靶向TNF-α的抗体,能够以高亲和力特异性地结合可溶性及跨膜的人TNF-α,阻断TNF-α与其受体TNFR结合,从而抑

##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联得转债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的23.81元/股调整为23.7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26日生效。

公司已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由原来的23.78元/股调整为23.5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4日生效。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内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q×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q: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

“联得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58元/股)的130%(即30.654元/股),已触发“联得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联得转债”赎回价格为101.70元/张。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联得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换债券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债券面额及其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债券当日可以申报转股,可转换债券新增股份,可用于转股申报后一次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3、广东东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